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辽应急人事〔2025〕2号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省工程系列安全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厅直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25〕1号）精神，结合我省安全生产领域工作实际，经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 2025 年全省工程系列安全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权限

在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等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在安全工程专业领域从事安全技术、服务、

管理等与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除职业健康方向),均可申报参加辽宁省工程系列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辽宁省安全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安全工程专业安全技术、安全管理、安全教育等3个专业的全省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和省应急管理厅直属事业单位及省直有关单位安全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应在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按照《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要求,不再组织安全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

二、评审标准

全省安全工程高级专业职称评审工作,以思想品德、业务能力、工作业绩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实绩、创新成果,将科研成果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已经取得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证书的评审时可视情量化赋分。

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标准按照《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系列安全工程专业职称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辽人社职〔2023〕36号)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执行。

三、评价方式

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继续实行综合评价和业内认可的评价模式。综合评价是按照评价标准建立量化赋分体系，由评委会专家对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量化赋分；业内认可是评委会专家在例会评审时，通过答辩的方式对参评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水平进行考察评定。最后，由评委会专家根据综合评价和业内认可的综合分数，以投票方式确定申报人员是否具备申报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参评人员综合分数为 100 分，其中，量化赋分占总分权重的 60%，答辩分占总分权重的 40%。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原则上不超过 50%。

四、相关政策

（一）通过国家组织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资格证书 5 年（含 5 年）以上的，同时满足其他评审条件，可直接申报安全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二）参评人员所报学历专业与申报评审专业不相近的，需具有与评审专业相关的工作业绩和继续教育证明。高级任职资格专业与现从事岗位为非相近专业，从事现安全工程专业工作一年以上可申请同级转评；转评一年后，可按现岗位评定条件申报高一层级任职资格，其原有任职资格的时间连续计算。

（三）所有申报职称评审人员的论文均要通过检索。评审人员提交的论文应是经国家或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安全工程领域相关专业的论文，并通

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申报人员须提交经本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的检索证明。

（四）破格晋升高级安全工程专业职称的人员，只能突破学历或资历一项条件，不允许双破格。突破学历要有大专学历，突破资历要求任现职满3年以上。

（五）各申报单位要成立相应考核领导小组，采取单位领导、人事干部、考评专家等联审的方式，依据申报人员的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业绩成果、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并经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由所在单位推荐申报。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学历、所学专业、现从事专业、从事专业年限、现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发表研究成果情况、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等。申报时需提交《公示情况报告表》（附件4），未经公示的申报人员不得推荐。

（六）实行申报人员和单位双重承诺制度。申报职称评审人员应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表中“备注”栏内填写如下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申报者所在单位需在个人承诺内容下填写如下承诺语：“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真

实有效”，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七）申报人员需如实填写相关材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要填报准确、规范（封面上的单位名称须与加盖的单位公章一致，大型企事业单位须细化到二级单位名称；申报专业名称应与公布的专业相符），事业单位申报职称评审人员必须在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中直驻辽单位人员参加我省职称评审，须经上级主管中直有关部门同意并出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称主管部门的委托函。

五、报卷要求

申报材料分为主卷和副卷两部分。

（一）主卷装订材料按报卷要求顺序装订

1.正常评定人员填报《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破格人员另需填报《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见附件2、3，各装订一份）。

2.资质证书。包括本人的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职业技能证书等反映个人技能资历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材料首页负责人签名）。

3.业绩成果。包括获奖证书、科研成果证书（附有关见证材料）、经济效益证明、完成项目业绩原始材料、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材料等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材料首页负责人签名）。

4.主要研究成果等。包括论文、著作、译著、教材、获奖论

文证书、技术标准或技术报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材料首页负责人签名）及论文检索证明，其中刊物要有封面、刊号、目录和内容。

5.其他材料。包括特殊贡献荣誉证书（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百千万人才、安全生产相关奖项等）、《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的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等。

6.申报材料学历和任职资历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二）主卷不装订材料

1.参评人员统一填报《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下载”栏目下载，不得改变格式，双面装订打印）一式3份及电子版。

2.经省直部门报送的，需填报《申报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人员报卷汇总表》及电子版（见附件1，一式1份）。

3.公示情况报告及申报人一寸免冠照片2张（粘贴在推荐表首页左上角，用于制作证书）。

4.《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见附件2）《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见附件3）及电子版（复印件一式5份）。

5.上述1、2、4项材料电子版，在报卷时采取刻录光盘方式同步报送。

（三）副卷材料

各种证书、论著、证明、业绩成果等原件装入副卷，经省应急厅人事处（职称评审办公室）复审后退还。

报送程序及审核程序：

省直单位申报人员，经所在单位推荐，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直接报送至省应急厅人事处；各市申报人员，经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复核，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称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各单位按规定时间统一报送至省应急厅人事处。无上级主管部门单位的申报人员，可由省、市人才中心代理审核。未经以上报送及审核程序的材料，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一）报送时间及地点

报卷时间：2025年9月1日至9月30日。

报送地点：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1号楼246房间（省政府1号楼省应急厅人事处）。

联系人：李洪涛、梁冰；

电话：024-86897590、86892975（带传真）

（二）答辩评审

凡申报安全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人员必须参加答辩，答辩采取个人述职和专家提问形式。答辩时间为不超30分钟。具体答辩日期、地点另行通知。

（三）公示

凡经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将在省应急厅网站上进行公

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职称工作规定执行。

省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gl.ln.gov.cn>）→人事培训→职称评审。

七、工作要求

（一）严把组织申报。坚持“谁推荐、谁审核，谁评审、谁负责”的原则，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流程组织考评推荐和材料审核，确保综合考评推荐公平公正公开，推荐情况真实可靠。

（二）严守评审纪律。申报人员要实事求是地提供相关材料，职称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并经查实的，按照规定取消申报资格或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附件：1.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报卷汇总一览表

2.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

3.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

4.公示情况报告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illegible]

填表说明：1. 此表从序号栏之后逐项认真填写； 2. 各栏情况要真实准确； 3. 此表要打印，不能手写； 4. 评审类别：正常、破格、转评、转升。

附件 2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

单位: _____ 申报专业名称: _____ 申报资格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姓 名		性 别		现在岗位及职务	
出生年月		民 族		毕业学（院）校 及专业（学制）	
学 历 （学位）		参加工作 时间		现有专业资格及 取得时间	
何时何地受 何种荣誉奖 励					
学术团体 社会兼职					
年度考 核结果		从事何工作			
工 作 经 历					
单位推荐意见（德、能、勤、绩）	公 章 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年 月 日				

主要业绩成果、论著（文）（获奖排名、发表刊物、采用部门）		
主管部门意见 (自主评审单位不填)	市（县、区）人社部门意见 (自主评审单位不填)	评委会办事机构意见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装订一份，其余可复印，仅供评委会使用。编号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统一。

附件 3

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工作 单位	
毕业时间学校		现资格(职务)及批准时间				拟评定资格	考核结果
时 间	学 校	资格(职务)		时 间			
主 要 业 绩							
主持工程（科研） 项目、课题名称及 名次							
获奖名称及名次							
学 术 论 文	题 目	刊物、会议名称				时 间	
专著及译著						出版社名称	
单位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综述	
市（县、区）人社部门意见	评委会办事机构意见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装订一份。A4 双面打印。

附件 4

公示情况报告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公示形式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	
公示内容		
公示人员 名 单		
所在单位代表签名（三人以上）	公示结论和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公示单由所在单位统一填写，申报人数较多时，名单可附后。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沈抚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

经办人：李洪涛

电话：024-86897590

共印 40 份